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L)01</a>	SV06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S-LWB(L)02</a>	S152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S-LWB(L)03</a>	S156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S-LWB(L)04</a>	S157	鄧家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S-LWB(L)05</a>	S003	王國興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S-LWB(L)06</a>	S153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1

問題編號

SV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依據答覆編號 LWB(L)087，請當局提供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每年接獲殘疾人士的求職申請數目，以及成功轉介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共有 2 686 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當中 1 780 人在接受展能就業科提供的就業輔導、就業轉介或支援服務後獲聘。餘下 906 名登記人士當中，有 119 人經醫療評估為不適合公開就業、288 人基於個人理由不再求職，其餘 499 人正在求職。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2

問題編號

S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編號 LWB(L)057 的答覆中表示，可能由於「補充勞工計劃」(“補充計劃”)下有關申請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對本地工人較欠吸引力，因此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未能為補充計劃的申請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就此，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如何評估補充計劃下有關申請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對本地工人的吸引程度；要達到哪種程度，才能獲准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及
- (b) 有否計劃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和薪酬待遇，以加強本地工人從事該些工種的意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應對該些工種長期缺乏人手而需依賴輸入外勞的情況？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決定是否為「補充勞工計劃」某一申請開辦度身訂造課程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本地工人對擬開辦課程的興趣。倘僱主或僱主團體能就某一職位提供 12 個或以上的空缺，而有關職位所要求的技能為入門水平，以及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並無提供有關培訓，則再培訓局可提供度身訂造課程。
- (b) 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僱主來自各行各業(例如建造業、安老院舍、零售業及飲食業)，這些行業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各不相同。當局會按行業的特定情況，考慮如何協助推動課程及措施，令更多本地工人投身有關行業。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根據附件 1、2、3、4，有多少意外受害人在意外發生時是從事司機的職位？  
(答覆編號 LWB(L)107)
- (b) 根據附件 1 列出的致命個案，請按行業分類排出每個個案的僱員補償額。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備存按行業和意外類別劃分的意外資料。然而，由於司機從事不同行業，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意外發生時從事司機職位的意外受害人數字。
- (b) 僱員補償的申索聲請並非全部均由勞工處處長裁定，而申索各方也無須把法庭裁定的僱員補償額通知勞工處。我們未能就過去 10 年致命工業意外的僱員補償額提供所需資料。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4**

問題編號

**S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答覆編號 LWB(L)065

內容涉及申請宗數達 709 的「遣散費」，共發放 8 百萬。該 709 宗的個案申請人「對沖」／「申索」其個人的「僱主供款強積金戶口」所對沖的遣散費。當中申索強積金的總額為多少呢？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關於 2012 年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 709 宗個案，我們沒有備存申索的遣散費當中所涉及的強積金戶口僱主供款總額的記錄。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5

問題編號

S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公營部門推行侍產假的進度如何？如未有安排，可會考慮將侍產假推行至消委會、平機會、積金局、職訓局、生產力促進局、旅發局等機構？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當局一般不會參與訂定公營機構職員的聘用條款，因為這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事宜。公營機構具有自主權，可以因應本身的情況，與僱員商定具體的合約條款。

當局一直致力鼓勵本地企業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中包括提供侍產假，以吸引求職者和挽留員工。我們在 2012 年年初編製侍產假的專題單張，並廣泛派發給本地企業，包括公營機構。我們又於 2013 年 1 月就侍產假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法例制定後，法定侍產假亦會適用於公營機構。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6

問題編號

S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L)147，當局表示過去 3 個年度(2010-11、2011-12 及 2012-13)，獲批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申請宗數分別是 41 903、38 227 及 31 857 宗，當中有多少人在成功申請基金至申領期屆滿期間，一直未有申領款項；當局會否考慮延長基金申領期，並容許那些在申領期已屆滿而過去從未申領基金款項的人士，可以重新申請基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必須在開立帳戶當日起計的四年內修畢在基金登記的課程和申領發還款項最多四次。在過去三個年度(2010-11、2011-12 及 2012-13)獲批准的申請，其四年申領期尚未屆滿。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13